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營簡字第5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三揚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崇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英富、王鍾嚴間請求排除侵害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民國110年10月26日109年度營簡字第57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對於本訴及反訴均提起上訴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反訴部分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應徵收之裁判費合計27,6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玉真